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符合公司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
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 本次担保由指定的合作经销商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户用光伏业务发展，公司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智慧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该业务中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即“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不见物回购责任，2021年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融资租赁项下的符合光伏分布式电站安装条件的终端用户。天合智慧公司及金融机构对承租人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条件，保证了租赁资产的安全性；承租人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申请，相关业务操作模式如下：

- 1、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
- 2、金融机构与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3、天合智慧公司向用户收取首付款；
- 4、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
- 5、天合智慧公司向用户收取电费和补贴款并代付给金融机构；
- 6、公司为承租人与金融机构的直租业务承担不见物回购责任；
- 7、回购责任有效期为全部承租人与金融机构的直租业务开始至结清时止。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光伏市场发展的相关政策，户用光伏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了促进公司户用分布式业务发展，天合智慧公司与金融机构、终端用户开展金融合作，在该业务中天合智慧公司向金融机构销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金融机构与终端用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各承租人向金融机构申请直租提供不见物回购责任，该业务合作模式已得到公司户用终端用户的认可，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公司为终端用户提供担保整体风险较小，将有利于公司户用业务的快速发展。

五、风险防控情况

- 1、公司分布式业务主要市场户用金融相关的合作模式已趋于成熟，已具备资金闭环条件，目前电费收取情况良好。
- 2、承租人需经天合智慧公司和金融机构双重审核，可保障所筛选用户的质量。
- 3、经销商为用户提供履约担保。
- 4、天合智慧公司计提一定比例的预计负债用于风险拨备。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新增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户用光伏业务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对外担保总额	79.63	66.60%	21.95%
其中：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	74.80	62.56%	20.62%
2、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	4.83	4.04%	1.33%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